



利思德
NEEQ: 874488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side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翠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前五大客户、副产物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而且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有相关保密条款，为了避免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流失，为保障公司自身利益，减少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投资者阅读的前提下，公司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副产物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利思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思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润德化工	指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思德	指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利思德	指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思德科技	指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利思德投资	指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银点创投	指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利思德智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平台）
利思德齐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利思德鼎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阻燃剂	指	加入可燃材料中能够增加材料耐燃性、延缓燃烧速度或阻止燃烧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
磷系阻燃剂/ 有机磷系阻燃剂	指	以磷为主要阻燃成分的阻燃剂/有机阻燃剂
ADP	指	二乙基次膦酸铝，分子式为 Al(P02C4H10)3，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
BDP	指	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分子式为 C39H34O8P2，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TCPP	指	三（氯异丙基）磷酸酯，分子式为 C9H18Cl3P04，一种含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氯醚树脂	指	指 氯 乙 烯 - 乙 烯 基 异 丁 基 醚 树 脂 ， 分 子 式 为 (C2H3Cl) _m · (C6H12O) _n ，是工业防腐涂料及印刷油墨的重要助剂
工程塑料	指	物理力学性能、热性能较好，能够当做结构材料使用并承受一定的负荷和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的塑料材料，包括聚酰

		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等
尼龙	指	学名聚酰胺，简称 PA，包括 PA6、PA66 等多个品种，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各种医疗及纺织品等
尼龙 6	指	简称 PA6，抗冲击强度、拉伸强度高，耐磨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溶剂性优异，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制成纺织品等
尼龙 66	指	简称 PA66，机械强度和硬度高，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制成医疗用品等
高温尼龙	指	一种可在 150℃ 环境下长期使用的尼龙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工业等领域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包括 PET 和 PBT 等，是一类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Liside New Material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李金忠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周丽），一致行动人为（李金忠、周丽、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荧光增白剂 ER、阻燃剂（限涤纶阻燃剂 CU、棉织物阻燃剂 CP、塑料阻燃剂）、甲醇、硫酸钠、LCD-1 织物柔软剂、水性上光剂、氯醚树脂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利思德	证券代码	874488
挂牌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小宏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金湖湾大厦 8 楼
电话	0523-88660000	电子邮箱	zxh@liside.com
传真	0523-88587666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	https://www.lisid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5052706Q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		
注册资本（元）	7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创立之初始终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拥有近20年的化学助剂领域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经验。公司主营产品ADP阻燃剂属于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通信等多个行业。

1、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客户导向+前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基于客户使用反馈或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基于市场或行业信息制定的前瞻性研发和基于产品品质提升和工艺优化等需求制定的优化性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与实施。一般情况下，研发需求由管理层、营销中心或研发中心提出，经历可行性评估、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必要环节后，正式量产新品或改进现有工艺。对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注重校企合作，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专业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形成国内外发明专利 44 项，覆盖阻燃剂化学成分、制备方法及产品应用等核心技术。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多种类别，其中以原材料和成品采购为主。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阻燃剂的生产，主要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等；采购成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售，包括氯醚树脂、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达玛树脂等。

供应链部负责所需物资的采购、验证、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评定等工作。供应链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及备货策略。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安排，自主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公司建立了生产订单执行、生产统计分析、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生产活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从具体生产流程看，生产核算员根据生产订单填制调拨订单，经仓库管理员审批后生成调拨出库单并进行出库，生产核算员根据实际领料填制调拨入库单，在生产过程中品保部巡检、生产部门填制完工报告并向品保部报检，检验合格后填制产成品交接单办理入库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营销中心，负责客户开发维护、订单签订执行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互联网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进行商务接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客户开发一般需要经过样品试用、小批量销售或供应商准入核查后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公司产品均为一次性交付的化工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向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的情形。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公司客户可分为工厂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对二者进行区别对待，采用相同的收入原则和信用期确定方式。公司未对贸易型客户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品牌使用、提供融资服务、营销费用承担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公司同时存在境内、境外销售。内销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外销模式主要包括 CIF、FOB 和 C&F，一般以报关单及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定价方面，公司各类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以自身成本及合理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业内价格信息、订单规模、产品类型、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公司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同比下降 26.61%。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 2503.72 万元，同比下降 59.88%。

(二) 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ADP阻燃剂作为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

先进基础化工材料，服务于国家整体新材料战略，顺应自主产品国产化趋势以及安全环保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2、行业情况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出台了众多支持阻燃材料及助剂研发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文件，同时也在不断制定和修订相关法规及公约，以限制卤系阻燃剂的使用，并大力推广环保型阻燃剂。这些举措为阻燃材料行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并明确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对安全环保标准的日益提升，环境友好、高效、清洁且与材料兼容性良好的有机磷系阻燃剂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然而，目前市场上的主要有机磷系阻燃剂，如BDP和TCPP，多为油状液体，具有较高的挥发性，并且在耐热、耐水解性和耐迁移性方面存在不足，难以满足尼龙、聚酯和热塑性弹性体等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要求。

相比之下，ADP不仅具备环保优势，还在高机械性能，低腐蚀，低析出等方面表现优异，因此，ADP成为了工程塑料（如尼龙6、尼龙66、高温尼龙和聚酯）等应用领域的理想选择。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p> <p>2022年11月，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2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7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24320020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6日。</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71,363,110.86	233,501,708.50	-26.61%
毛利率%	38.93%	46.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7,211.30	62,412,242.82	-5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46,208.73	58,838,871.60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9%	32.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9%	30.64%	-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87	-59.8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918,061.59	265,117,745.64	2.19%
负债总计	13,817,228.55	35,773,106.51	-6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00,833.04	229,344,639.13	1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7	3.19	1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	10.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	13.49%	-
流动比率	1,406.56%	579.34%	-
利息保障倍数	1,046.35	7,162.2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88	39,165,893.63	-2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7.28	-
存货周转率	5.13	6.9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9%	1.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61%	-30.70%	-
净利润增长率%	-59.88%	-50.8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2,929,863.72	45.38%	134,246,155.93	50.64%	-8.43%
应收票据	4,601,324.34	1.7%	5,420,593.97	2.04%	-15.11%
应收账款	24,637,057.69	9.07%	35,932,669.13	13.55%	-31.44%

应收款项融资	14,117,194.96	5.20%	9,010,531.07	3.40%	56.67%
预付款项	1,128,820.34	0.42%	600,106.29	0.23%	88.10%
其他应收款	845,820.89	0.31%	469,389.41	0.18%	80.20%
存货	21,560,586.94	7.94%	18,831,381.65	7.10%	14.49%
其他流动资产	1,595,959.68	0.59%	606,556.70	0.23%	16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312.58	0.34%	773,415.01	0.29%	18.86%
固定资产	44,582,991.69	16.41%	49,439,209.15	18.65%	-9.82%
在建工程	4,965,169.26	1.83%	1,203,519.56	0.45%	312.55%
使用权资产	411,391.23	0.15%	505,690.21	0.19%	-18.65%
无形资产	4,313,172.95	1.59%	4,550,492.91	1.72%	-5.22%
长期待摊费用	796,392.46	0.29%	1,427,275.82	0.54%	-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05.86	0.18%	1,833,214.34	0.69%	-7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3,397.00	8.48%	267,544.49	0.10%	8,505.45%
应付票据	0	0%	15,941,166.12	6.01%	-100.00%
应付账款	6,393,222.63	2.35%	4,756,063.01	1.79%	34.42%
合同负债	469,173.57	0.17%	341,629.69	0.13%	37.33%
应付职工薪酬	2,940,312.98	1.08%	2,934,256.93	1.11%	0.21%
应交税费	809,170.72	0.30%	5,625,646.65	2.12%	-85.62%
其他应付款	1,181,840.70	0.44%	519,296.46	0.20%	12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52.64	0.10%	197,584.61	0.07%	31.36%
其他流动负债	1,555,622.02	0.57%	5,089,805.98	1.92%	-69.44%
租赁负债	41,427.72	0.02%	208,491.28	0.08%	-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05.57	0.06%	159,165.78	0.06%	4.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 2463 万元，同比下降 31.44%。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余额为 1411 万元，同比增长 56.6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4 年末持有的由“6+9”银行”承兑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数量有所增加。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 112 万元，同比增长 88.10%。主要系公司预付了原料采购款。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 84 万元，同比增长 80.20%。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有所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余额 159 万元，同比增长 163.12%。主要原因是预缴税款所致。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余额为 496 万元，同比增长 312.55%。主要原因是技改项目及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余额为 79 万元，同比下降 44.20%。主要原因是计提了相关摊销费用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 49 万元，同比下降 73.29%，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进入行权期，引发了税会差异的变动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为 2302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所支付的预存款项。

10.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无余额，主要原因票据到期后全额兑付。

11.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 639 万元，同比增加 34.4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原料及产成品所产生的应付款项增加。

12. 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余额为 46 万元，同比增加 37.33%。主要原因是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项有所增加。

13.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余额为 81 万元，同比下降 85.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1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余额为 118 万元，同比增长 127.58%。主要原因是应付 2024 年的委外费用增加。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余额为 25 万元，同比增加 31.36%。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所增加。

1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余额为 155 万元，同比下降 69.44%。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票据支付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减少。

17. 租赁负债

报告期末余额为 4 万元，同比下降 80.13%。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4 年租赁仓库的费用。

(二) 经营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1,363,110.86	-	233,501,708.50	-	-26.61%
营业成本	104,650,568.33	61.07%	125,021,784.02	53.54%	-16.29%
毛利率%	38.93%	-	46.46%	-	-
税金及附加	1,424,307.22	0.83%	2,073,027.23	0.89%	-31.29%
销售费用	6,553,749.26	3.82%	5,102,601.31	2.19%	28.44%
管理费用	22,584,141.89	13.18%	22,729,130.53	9.73%	-0.64%
研发费用	13,374,296.36	7.80%	10,653,313.74	4.56%	25.54%
财务费用	-1,862,696.17	-1.09%	-826,905.72	-0.35%	125.26%
其他收益	1,497,061.41	0.87%	3,495,208.96	1.50%	-57.17%

投资收益	1,101,298.59	0.64%	1,062,063.99	0.45%	3.69%
信用减值损失	573,904.20	0.33%	-577,664.31	-0.25%	-199.35%
资产减值损失	-84,625.52	-0.05%	-130,165.44	-0.06%	-34.99%
资产处置收益	481,600.61	0.28%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93,837.50	0.05%	207,887.85	0.09%	-54.86%
营业外支出	618,035.42	0.36%	557,807.21	0.24%	10.80%
所得税费用	2,646,574.04	1.54%	9,836,038.41	4.21%	-73.09%
净利润	25,037,211.30		62,412,242.82		-59.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为 142.43 万元，同比下降 31.29%。这一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相应减少。

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 -186.27 万元，同比减少 125.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为 149.71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57.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的减少。

4.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为 5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转回。

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为 -8.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有所转回。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为 9.38 万元，主要来源于废钢和废品的销售收入。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64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 净利润

本期净利润 2504 万元，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363,110.86	233,501,708.50	-26.6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104,650,568.33	125,021,784.02	-16.2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 增减%	期 增减%	百分比
阻燃剂	122,908,074.94	60,616,354.10	50.68%	-33.77%	-25.88%	-5.25%
其它自产产品	226,885.01	33,483.46	85.24%	-68.01%	-83.40%	13.68%
氯醚树脂	46,563,194.50	42,522,643.75	8.68%	1.94%	2.06%	-0.11%
其他外购	1,664,956.41	1,478,087.02	11.22%	7.33%	7.43%	-0.0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国内销售	109,469,188.72	62,798,514.79	42.63%	-34.74%	-20.74%	-10.14%
国外销售	61,893,922.14	41,852,053.54	32.38%	-5.88%	-8.61%	2.0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61%。这一变化主要是阻燃剂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R212002	26,779,392.97	15.63%	否
2	FR121157	21,328,495.44	12.45%	否
3	FR121075	20,442,920.38	11.93%	否
4	FR111045	8,504,026.66	4.96%	否
5	RD214052	7,117,074.14	4.15%	否
	合计	84,171,909.59	49.1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002	42,793,646.03	49.62%	否
2	101006	9,076,991.15	10.53%	否
3	101081	9,394,247.83	10.89%	否
4	101076	3,769,698.91	4.37%	否
5	0101116	2,440,012.22	2.83%	否

合计	67,474,596.14	78.24%	-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88	39,165,893.63	-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835.46	-8,105,247.52	2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0.00	5,702,026.89	-104.7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金额 3020.98 万元，同比减少 22.87%，主要是 2024 年销售收入下降，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金额-2670.98 万元，同比减少 229.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购置土地支付预存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金额-27.21 万元，同比减少 104.77%，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未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氯醚树脂等化工产品销售	5,600,000	17,420,780.41	12,819,247.19	48,228,150.92	2,673,495.06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250,000,000	30,917,519.08	887,315.18	0	-112,684.82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阻燃剂、氯醚树脂等化工产品销售	906,237.73	4,628,205.86	251,311.87	23,165,454.78	346,463.5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	-------------	------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业务无关	投资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374,296.36	10,653,313.7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4.5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5	8
本科以下	15	17
研发人员合计	21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43%	15.4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4	4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4	41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业务需要，共开展了 10 个研发项目，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创新机制，项目研发主要包括项目调研策划、审核立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4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利思德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7 及附注六、33。公司主要业务为阻燃剂的生产及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p>

<p>17,136.31 万元。由于收入是利思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利思德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专注于环保型无卤磷氮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市场需求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及社会消防安全标准的提升和绿色环保执行力度增强推动,从而加速了无卤替代的进程。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和电子电器等下游领域,这意味着其市场潜力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宏观经济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无卤化进程延迟,从而影响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并对公司阻燃剂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主打产品 ADP 阻燃剂作为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因其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低烟无毒等优点,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然而,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持续扩大产能或发动价格战,或者潜在竞争对手成功突破行业壁垒并建成生产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其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p>

业绩下滑的风险	<p>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1 亿元，同比下降了 26.61%；净利润为 2,503.72 万元，同比下降了 59.88%。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规模下降。</p> <p>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8.93%。若公司未来销售价格持续下滑，而产品成本未能跟随售价保持同步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p>
国际贸易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 6,18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6.12%。主要销售地区包括日本、印度、菲律宾等。目前，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p>
化工品贸易业务下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化工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482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14%。随着公司大力发展自产阻燃剂产品，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p>
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 ADP 阻燃剂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研发人员队伍，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备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相关技术秘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核心技术的保密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研发人员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和周丽，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0% 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较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0,000,000.00	7.78%
作为第三人		
合计	20,000,000.00	7.78%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	是否形成预	案件进展或
-------	----	----	------	----	-------	-------

引				金额	计负债	执行情况
2024-020	被告/被申请人	详见公告	否	10,000,000.00	否	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裁决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	2024年3月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	正在履行中

				<p>/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4.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8.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董事、监	2024年3月5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p>	正在履行中

事、高级管理人员、银点创投				<p>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一）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五、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点创投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p>	
---------------	--	--	--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2024年3月5日		挂牌	股份增减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挂牌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挂牌公司。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挂牌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如果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p>利思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p>	正在履行中

					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5 日		挂牌	关于 社 保、 住 房 公 积 金 合 规 事 项 的 承 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5 日		挂牌	关于 涉 税 事 项 的 承 诺	关于涉税事项的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若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税款而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情形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由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补缴相关税费、缴纳滞纳金以及罚款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5 日		挂牌	关于 房 屋 建 筑 相 关 事 项 的 承 诺	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所涉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	正在履行中

					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3月5日		挂牌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本公司将提前为公司及子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5日		挂牌	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	一、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237,500	39.22%	0	28,237,500	39.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57,500	19.52%	0	14,057,500	19.52%
	董事、监事、高管	14,522,500	20.17%	0	14,522,500	20.17%
	核心员工	11,133,600	15.46%	0	11,133,600	15.4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762,500	60.78%	0	43,762,500	60.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72,500	58.57%	0	42,172,500	58.57%	
	董事、监事、高管	43,567,500	60.51%	0	43,567,500	60.51%	
	核心员工	33,400,800	46.39%	0	33,400,800	46.39%	
总股本		72,000,000	-	0	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00	0	50,400,000	70.00%	37,800,000	12,600,000	0	0
2	利思德投资	5,040,000	0	5,040,000	7.00%	3,780,000	1,260,000	0	0
3	银点创投	3,960,000	0	3,960,000	5.50%	0	3,960,000	0	0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00	0	2,170,000	3.01%	1,627,500	542,500	0	0
5	聚合投资	2,160,000	0	2,160,000	3.00%	0	2,160,000	0	0
6	创拓咨询	2,160,000	0	2,160,000	3.00%	0	2,160,000	0	0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00	0	2,010,000	2.79%	0	2,010,000	0	0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00	0	1,220,000	1.69%	0	1,220,000	0	0
9	李金忠	740,000	0	740,000	1.03%	555,000	185,000	0	0
10	博洋咨询	720,000	0	720,000	1.00%	0	720,000	0	0
11	王明俊	720,000	0	720,000	1.00%	0	720,000	0	0
合计		71,300,000	0	71,300,000	99.03%	43,762,500	27,53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金忠直接持有公司 1.03% 股权，持有利思德科技 86.00% 股权，持有利思德投资 1.00% 的份额，持有利思德智力咨询 2.30% 的份额。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利思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70.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和周丽，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李金忠直接持有公司 1.0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34%股权；周丽间接持有公司 16.73%股权，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0%股权，并享有完全表决权。同时，李金忠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389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2021)36号	国务院	2022.02.14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中的重大消防救援产品：多种消防灭火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信部	2021.12.31	包括“阻燃抗熔滴聚酯切片”、“环保阻燃聚酰亚胺泡沫保温隔声材料”、“液化天然气（LNG）储运用增强阻燃绝热保温材料”、“航空内饰用碳纤维复合材料”、“聚酰亚胺（PI）纤维”等有阻燃要求的重点新材料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2019年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第一类鼓励类”的“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2018年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26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9大领域，其中，新材料产业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涵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并将“防火阻燃涂料”等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改委2017年令第1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02.0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3.1.5 表面功能材料”之“防火阻燃涂料”、“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之“阻燃纤维材料”、“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之“阻燃改性塑料”、“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之“阻燃功能复合材料”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加强先进阻燃及隔音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
7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2.04.18	关键材料辅料助剂研发。研发功能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8	《塑料再生塑料第1部分：通则》	GB/T40006.1-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05.21	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材料再生塑料中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测定方法并首次明确其含量不得超过0.1%
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19666-2019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9.12.10	对单根或成束的电线电缆或光缆的阻燃性能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相比原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增加了低毒的定义、合格指标和试验方法,无卤低烟低毒阻燃电线电缆和光缆的技术要求等新内容
10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30512-2014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3.12.13	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产品中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检测方法并明确其质量百分数不得超过0.1%
1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通用技术条件》	GB/T41006-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12.3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包括阻燃性、气味、耐水解性、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含量等指标
12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38032-2020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0.05.12	对部分电动客车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防水防尘要求、防火性能要求和充电安全要求等
13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8.27	梯次产品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电气绝缘、阻燃、热管理以及电池管理等因素,保证梯次产品的可靠性;采用易于维护、拆卸及拆解

			局		的结构及连接方式，以便于其报废后的拆卸、拆解及回收
1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2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6.01.06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限制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使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明确国家积极推广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等技术、装备
15	《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	GB/T39498-2020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0.11.19	电子电器产品中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0mg/kg，除电子电器产品以及生态纺织、生态皮革产品以外的消费品或部件中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的含量不得超过 10mg/kg
16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	GB/T40908-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10.11	家具产品及其原材料中禁限用的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及 6 种有机磷系阻燃剂（包括 5 种含卤磷系阻燃剂和 TOCP）的测定方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外均出台了包括前述重要法规政策在内的大量支持阻燃材料、阻燃助剂的研发、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文件，也制定或修订了限制卤系阻燃剂、支持环保型阻燃剂使用的法规和公约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并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的 ADP 阻燃剂作为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先进基础化工材料，服务于国家整体新材料战略，顺应自主产品国产化趋势以及安全环保要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下游景气度高的行业。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推广普及，以及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ADP 阻燃剂行业亦将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一、行业发展背景

1. 法规推动与无卤化进程加速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防火安全意识的提升，欧美等发达国家率先出台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标准，这直接推动了阻燃剂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行业发展初期，卤系阻燃剂因其优异的阻燃性能和良好的材料相容性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其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缺陷日益显现，主要表现为：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腐蚀性气体和有毒气体，易导致窒息，对人体造成二次伤害，不易分解，易在环境中累积，对生态环境和生物造成长期危害，且回收处理存在环保问题。

进入 21 世纪，随着《斯德哥尔摩公约》、《RoHS》、《WEEE》、《REACH》等国际环保法规的陆续出台和实施，阻燃剂行业的无卤化进程逐渐加快。有机磷系阻燃剂因其环境友好、高效、清洁、材料相容性好的特点，市场份额日益提高。

2. ADP 阻燃剂的出现与优势

尽管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份额逐渐扩大，但其主要品种如 BDP、TCPP 等多为油状液体，存在挥发性高、耐热性、耐水解性和耐迁移性不足等缺陷，难以满足尼龙、聚酯等工程塑料的加工和使用要求。为了解决上述难题，ADP 阻燃剂应运而生。与传统有机磷系阻燃剂相比，ADP 具备以下显著优势：耐高温（400℃ 以上）、憎水性强、耐迁移性强、电气性能（GWIT、GWFI、CTI 等指标）优于卤系阻燃剂，ADP 的出现实现了尼龙、聚酯和电线电缆等领域的无卤化替代，成为阻燃科学领域备受关注的明星品种。

二、行业现状

目前，ADP 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三个方面。

国内从事阻燃剂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高端阻燃剂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ADP 阻燃剂市场参与者较少，技术水平受制于国外垄断，导致：专利数量少、产品性能及稳定性落后于国外、应用领域受限，大部分产品只能应用于电线电缆领域，难以满足尼龙等工程塑料领域的技术要求。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协效复配技术：单一组分的阻燃剂难以保证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稳定性能，需要通过特定的协效助剂按比例混合使用。然而，不同的协效助剂组分及复配应用技术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且受到专利保护，短期内难以突破。

生产工艺：不同生产工艺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行业潜在进入者需绕开现有技术垄断，自主研发合适的工艺路线，面临高昂的研发成本。

2、客户认证周期长

下游产品安全环保要求高：工程塑料、电线电缆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电子电器、5G 通信等行业，安全环保要求高，产品性能验证周期长。

供应链审核严苛：国际大型跨国公司对供应链审核较为严苛，审核周期长，且一旦形成稳定供货关系，供应商更换难度大。

四、未来市场前景

1、环保趋势推动无卤化替代

随着全球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环境友好、高效、清洁的 ADP 阻燃剂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相比传统卤系阻燃剂，ADP 在环保和电气性能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工程塑料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以塑代钢战略：在“以塑代钢”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工程塑料需求快速增长。ADP 作为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和聚酯）的最佳阻燃剂选择，市场前景广阔。

高温尼龙需求增长：高温尼龙因其耐热性能优异，在汽车、电子、机械工业中应用前景良好，将进一步推动 ADP 阻燃剂的需求增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1. 公司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 ADP 阻燃剂研发的先行者之一，公司在阻燃剂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公司目前拥有 44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涵盖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应用技术以及分析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具备了 ADP 阻燃剂的规模化、稳定生产能力，并成功实现了该产品的国产化，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

2.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高效且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并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下游跨国公司的紧密合作，公司不断优化现有 ADP 阻燃剂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展其应用场景，并积极布局开发多个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的前沿产品，以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拥有二十余种牌号的 ADP 阻燃剂系列产品，各牌号产品根据其特性的不同，广泛应用于不同的下游领域和场景，包括：工程塑料、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如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行业，能够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现有的卤系阻燃剂，满足客户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多样化应用需求。

此外，公司 ADP 阻燃剂系列产品拥有“DEFLAMER”专属商标，并已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体系。产品品质领先，质量稳定，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添加型化学助剂，需要与下游产品的生产环节不断磨合，因此进入客户供应链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认证，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因此，公司的客户粘性较高，能够长期保持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下游的众多跨国公司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认证标准，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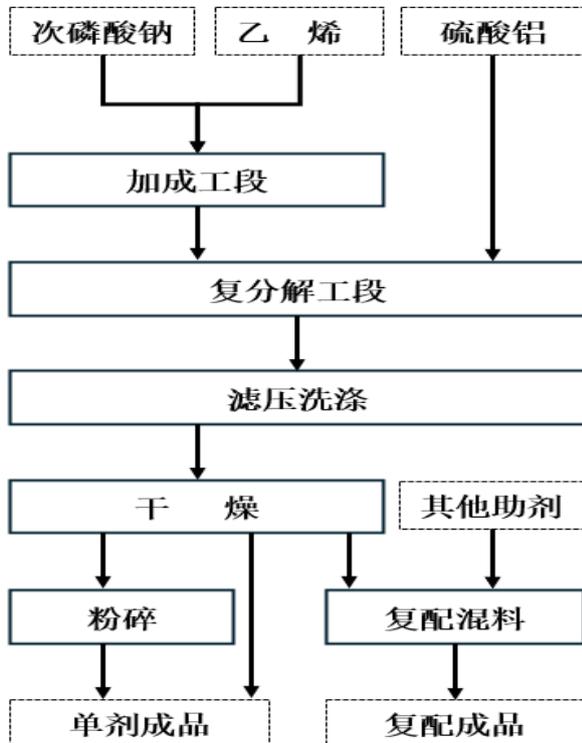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阻燃剂	精细化工	增加材料耐燃性、延缓燃烧速度或阻止燃烧	汽运为主	次磷酸钠、乙烯、硫酸铝等	工程塑料等	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现有阻燃剂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单剂产品及复配产品。其中，单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加成反应和复分解反应两个关键工段，也是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复配产品系在单剂产品的基础上添加不同其它助剂，通过物理混合，制备得到不同的复配型阻燃剂，以满足不同客户间差异化、多样化的使用需求。相比于单剂产品，复配型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加了复配混料工段。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阻燃剂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标准，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开发了一种新型的低压快速合成二乙基次膦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并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形成了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 ADP 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产品的国产化。

(三) 产能情况**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	5000 吨/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研发置于核心地位，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和工艺创新，以此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备且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不仅符合行业发展要求，还充分结合了公司的自身特点，确保研发工作有序且高效地开展。

1、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的管理流程和决策机制，确保研发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

经过严谨的评估和规划。该体系不仅提高了研发决策的科学性，还增强了项目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为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持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技术交流和学术研讨等活动，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团队的知识储备和实践能力，为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3、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

为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该制度不仅对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客观评估，还对在研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特别奖励。这种激励机制不仅提升了研发人员的成就感，还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创新动力。

4、研发队伍建设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知识面丰富的研发队伍。这支队伍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小试、中试、应用等工作，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是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力量。

5、高校合作与科研优势

公司积极与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专业研究院的科研优势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通过与高校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前沿科技信息，共享科研资源，并将其应用于产品研发中，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针对低添加、无氟抗滴落、ATO 全替代等技术方向开展研发，可应用于尼龙（高温尼龙，PA66，PA6）、聚酯（PBT，PET）等玻纤增强或非增强的工程塑料中。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硫酸钠	市场定价	玻璃工业	FR131001	0.06%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	------	------	---------	-------------	--------------

次磷酸钠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为主	供应稳定	价格随市场波动，幅度不大	营业成本随价格涨跌而增减变动
乙烯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为主	供应稳定	价格随市场波动，幅度不大	营业成本随价格涨跌而增减变动
硫酸铝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为主	供应稳定	价格随市场波动，幅度不大	营业成本随价格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公司明确分管安全负责人，成立 HSE 部，配备了安全总监，负责各项安全管理事务，各项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均持证上岗。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

3、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且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覆盖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事故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在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消防设施的设计、建设、使用“三同时”工作，消防验收手续齐全，并制定了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相关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确保安全及消防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绿化等环保方面的治理，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91321204755052706Q001P 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公司目前在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乙烯的使用。为了确保安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申请并获得了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泰）安危化使字 M00019 号），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2、安全管理措施

1) 储存场所安全：

公司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储罐）已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括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雷、防渗漏、防泄压、防静电等，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2) 防火安全距离：

根据建筑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大小等因素，公司预留了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厂内道路的宽度和净高度均满足消防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消防系统。

3) 库房管理：

库房内严禁存放其他可燃、易燃物品，并在区域内设置了明显的“禁烟”、“禁火”等警示标识。同时，库房内配备了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以实时监测气体浓度，预防潜在风险。

4) 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指定了专门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执行各项安全措施。此外，公司还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金忠	董事长	男	1968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44,184,400	0	44,184,400	61.37%
周丽	董事	女	1973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12,045,600	0	12,045,600	16.73%
周玲	董事	女	1976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200,000	0	200,000	0.28%
储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00,000	0	300,000	0.42%
张小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9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60,000	0	360,000	0.50%
新夫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袭锴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殷勤俭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吴德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400,000	0	400,000	0.56%
杨建伟	监事	男	1977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50,000	0	350,000	0.49%
吴双	监事	男	1987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陆杰	总经理	男	1977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250,000	0	250,000	0.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董事长李金忠为公司股东，同时为股东利思德科技之股东，股东利思德投资、股东利思德智力咨询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董事周丽为李金忠之配偶，同时为股东利思德科技之股东、股东利思德投资之合伙人；

3、董事周玲、储卫平、张小宏，监事吴德兵、杨建伟，高管陆杰，均为股东利思德智力咨询之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5	6	0	21
管理人员	31	5	4	32
生产人员	92	4	9	87
技术人员	31	7	3	35
员工总计	169	22	16	17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7	11
本科	48	54
专科	50	50
专科以下	63	58
员工总计	169	17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

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为员工制定科学的职业发展路径及晋升渠道，根据市场薪资情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包括优秀员工年度表彰、员工持股计划、销售提成、发明专利奖励等，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人才。

2、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包含新人入职培训、技术技能提升、综合能力提升等培训，培训形式包含内部讲师讲授，外部讲师讲课两种形式。公司培训计划的执行为公司员工综合能力、技能提升提供了渠道，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凝聚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金忠	无变动	董事长（2022.9.8-2025.9.7）	44,184,400	0	44,184,400
杨建伟	无变动	监事（2022.9.8-2025.9.7），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7.3-至今）	350,000	0	35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链、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满足公司当前发展管理需要。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自身情况出发，独立核算，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导下，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内控制度，符合现代企业严格管理和规范治理的需求。公司的内控制度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的各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11001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旭	伍华		
	3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6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11 号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思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思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思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4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利思德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7 及附注六、33。公司主要业务为阻燃剂的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17,136.31 万元。由于收入是利思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利思德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四、其他信息

利思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思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思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思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思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思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利思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华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2,929,863.72	134,246,155.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601,324.34	5,420,593.97
应收账款	六、3	24,637,057.69	35,932,669.13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4,117,194.96	9,010,531.07
预付款项	六、5	1,128,820.34	600,10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845,820.89	469,38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1,560,586.94	18,831,381.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595,959.68	606,556.70
流动资产合计		191,416,628.56	205,117,38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919,312.58	773,41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44,582,991.69	49,439,209.15
在建工程	六、11	4,965,169.26	1,203,51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411,391.23	505,690.21
无形资产	六、13	4,313,172.95	4,550,492.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796,392.46	1,427,27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89,605.86	1,833,21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3,023,397.00	267,54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01,433.03	60,000,361.49
资产总计		270,918,061.59	265,117,74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5,941,166.12
应付账款	六、19	6,393,222.63	4,756,06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469,173.57	341,62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940,312.98	2,934,256.93
应交税费	六、22	809,170.72	5,625,646.65
其他应付款	六、23	1,181,840.70	519,296.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59,552.64	197,584.6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555,622.02	5,089,805.98
流动负债合计		13,608,895.26	35,405,44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41,427.72	208,491.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66,905.57	159,16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33.29	367,657.06
负债合计		13,817,228.55	35,773,10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55,538,750.05	53,142,59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596,115.69	472,102.76
专项储备	六、30	6,622,166.22	6,423,354.81
盈余公积	六、31	11,696,296.20	9,483,30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10,647,504.88	87,823,28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100,833.04	229,344,639.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100,833.04	229,344,6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918,061.59	265,117,745.64

法定代表人：李金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68,110.20	120,993,11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6,446.97	5,344,113.97

应收账款	十七、1	20,597,518.44	32,563,528.60
应收款项融资		14,032,194.96	9,010,531.07
预付款项		1,125,220.34	600,106.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647,804.65	26,86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86,749.82	17,477,795.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6,739.24	159,327.56
流动资产合计		196,370,784.62	186,175,38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730,294.22	6,730,29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312.58	773,41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84,487.47	49,179,924.09
在建工程		4,862,049.40	1,203,51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391.23	505,690.21
无形资产		4,313,172.95	4,550,492.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1,984.53	1,408,65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817.08	1,783,0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28.00	267,54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73,837.46	66,402,592.20
资产总计		260,444,622.08	252,577,97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1,166.12
应付账款		3,106,357.32	4,708,803.3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2,030.08	2,433,342.05
应交税费		776,789.08	5,610,001.54
其他应付款		1,114,872.60	195,35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4,743.36	9,926.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52.64	197,584.61
其他流动负债		1,338,690.69	5,089,805.98
流动负债合计		9,363,035.77	26,185,98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27.72	208,491.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05.57	159,16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33.29	367,657.06
负债合计		9,571,369.06	26,553,64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62,806.54	53,366,64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115.69	472,102.76
专项储备		6,622,166.22	6,423,354.81
盈余公积		11,537,965.12	9,324,97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354,199.45	84,437,25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873,253.02	226,024,33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0,444,622.08	252,577,978.51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1,363,110.86	233,501,708.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71,363,110.86	233,501,70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724,366.89	164,752,951.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04,650,568.33	125,021,78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1,424,307.22	2,073,027.23
销售费用	六、35	6,553,749.26	5,102,601.31
管理费用	六、36	22,584,141.89	22,729,130.53
研发费用	六、37	13,374,296.36	10,653,313.74
财务费用	六、38	-1,862,696.17	-826,905.72
其中：利息费用	六、38	26,482.79	10,088.81
利息收入	六、38	1,149,157.66	404,962.92
加：其他收益	六、39	1,497,061.41	3,495,20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101,298.59	1,062,06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73,904.20	-577,66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84,625.52	-130,16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81,60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07,983.26	72,598,200.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93,837.50	207,88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618,035.42	557,80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3,785.34	72,248,281.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646,574.04	9,836,03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7,211.30	62,412,242.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7,211.30	62,412,242.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7,211.30	62,412,24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12.93	-136,073.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12.93	-136,073.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12.93	-136,073.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29	124,012.93	-136,073.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61,224.23	62,276,169.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61,224.23	62,276,169.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5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5	0.87

法定代表人：李金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371,540.51	186,273,411.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0,649,837.56	81,983,247.36
税金及附加		1,406,567.92	2,049,518.93
销售费用		5,712,799.80	4,059,054.14
管理费用		20,169,135.13	20,782,407.01
研发费用		13,374,296.36	10,653,313.74
财务费用		-1,432,403.48	-566,819.79
其中：利息费用		26,482.79	10,088.81
利息收入		1,078,425.69	303,235.76
加：其他收益		1,492,146.00	3,494,87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6,108.20	1,028,85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991.75	-541,70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25.52	-130,16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600.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3,528.26	71,164,554.29
加：营业外收入		93,837.50	207,887.85
减：营业外支出		617,247.58	557,80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0,118.18	70,814,634.93
减：所得税费用		2,510,180.63	9,719,05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9,937.55	61,095,58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2,129,937.55	61,095,58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12.93	-136,07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12.93	-136,073.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012.93	-136,073.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53,950.48	60,959,509.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62,100.12	193,457,65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4,918.59	4,135,89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741,163.08	4,432,6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98,181.79	202,026,1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20,630.09	88,846,28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37,764.97	31,345,1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1,682.87	27,586,0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6,598,320.98	15,082,7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88,398.91	162,860,2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88	39,165,8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04,172.00	3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298.59	1,062,06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59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06,063.51	312,062,06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1,726.97	9,167,31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504,172.00	3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15,898.97	320,167,3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835.46	-8,105,2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1,993,0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3,05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72,080.00	16,280,9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80.00	16,291,0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0.00	5,702,02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131.49	118,37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960,998.91	36,881,05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18,302,989.81	81,421,93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法定代表人：李金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32,530.96	146,703,64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6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588.38	4,714,1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3,680.49	151,417,82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4,374.92	46,235,96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1,634.02	29,294,0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035.87	26,790,9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4,739.23	13,688,1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3,784.04	116,009,0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3.55	35,408,74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30,413.00	2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108.20	1,028,85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59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7,114.12	295,028,85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5,528.47	9,137,7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630,413.00	294,906,237.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85,941.47	304,044,02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827.35	-9,015,16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7,0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7,05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80.00	8,280,9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80.00	8,291,0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0.00	9,946,02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295.34	83,38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715.56	36,422,99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9,950.76	76,626,9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2,235.20	113,049,950.7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3,142,591.78		472,102.76	6,423,354.81	9,483,302.44		87,823,287.34		229,344,63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53,142,591.78		472,102.76	6,423,354.81	9,483,302.44		87,823,287.34		229,344,63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6,158.27		124,012.93	198,811.41	2,212,993.76		22,824,217.54		27,756,19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12.93				25,037,211.30		25,161,22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6,158.27								2,396,158.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6,158.27								2,396,158.2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2,993.76		-2,212,99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993.76		-2,212,99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811.41					198,811.41
1. 本期提取							2,949,503.76					2,949,503.76
2. 本期使用							2,750,692.35					2,750,692.3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5,538,750.05	596,115.69	6,622,166.22	11,696,296.20		110,647,504.88		257,100,833.0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7,391,908.49		608,176.21	5,940,712.61	3,373,744.15		31,520,602.81		160,835,1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7,391,908.49		608,176.21	5,940,712.61	3,373,744.15		31,520,602.81		160,835,14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5,750,683.29		-136,073.45	482,642.20	6,109,558.29		56,302,684.53		68,509,494.86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073.45					62,412,242.82		62,276,16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0,683.29									5,750,683.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50,683.29									5,750,683.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09,558.29		-6,109,55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558.29		-6,109,55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2,642.20					482,642.20
1. 本期提取							3,127,019.72					3,127,019.72
2. 本期使用							2,644,377.52					2,644,377.5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3,142,591.78		472,102.76	6,423,354.81	9,483,302.44		87,823,287.34	229,344,639.13

法定代表人：李金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3,366,648.27		472,102.76	6,423,354.81	9,324,971.36		84,437,255.66	226,024,33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53,366,648.27		472,102.76	6,423,354.81	9,324,971.36		84,437,255.66	226,024,33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96,158.27		124,012.93	198,811.41	2,212,993.76		19,916,943.79	24,848,92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012.93				22,129,937.55	22,253,95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6,158.27							2,396,158.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6,158.27							2,396,158.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12,993.76		-2,212,99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993.76		-2,212,99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811.41				198,811.41
1. 本期提取							2,949,503.76				2,949,503.76
2. 本期使用							2,750,692.35				2,750,692.3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5,762,806.54	596,115.69	6,622,166.22	11,537,965.12		104,354,199.45	250,873,253.02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7,615,964.98		608,176.21	5,940,712.61	3,215,413.07		29,451,231.01	158,831,49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7,615,964.98		608,176.21	5,940,712.61	3,215,413.07		29,451,231.01	158,831,49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50,683.29		-136,073.45	482,642.20	6,109,558.29		54,986,024.65	67,192,83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073.45				61,095,582.94	60,959,50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0,683.29							5,750,683.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50,683.29							5,750,683.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09,558.29		-6,109,55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558.29		-6,109,55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2,642.20				482,642.20	
1. 本期提取						3,127,019.72				3,127,019.72	
2. 本期使用						2,644,377.52				2,644,377.5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53,366,648.27	472,102.76	6,423,354.81	9,324,971.36		84,437,255.66	226,024,332.86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姜堰市贝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化工”），系由周丽、钱寿林于 2003 年 7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周丽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钱寿林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上述出资已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姜堰分所泰瑞姜分验字[2003]第 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领取了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212842101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贝特化工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丽	货币	40.00	66.67
钱寿林	货币	20.00	33.33
合 计		60.00	100.00

2004 年 5 月，贝特化工更名为“姜堰市金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忠化工”）。

2004 年 9 月 8 日，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同意增加李金忠为公司新股东，增加的 540 万元由李金忠以实物追加投资。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姜堰市贝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9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姜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姜分验字[2004]第 2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李金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泰州永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评估，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永诚评报字[2004]第 JY056 号《评估报告评估书》，经评估，李金忠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5,552,680.00 元，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实物移交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特化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540.00	90.00
周丽	货币	40.00	6.67
钱寿林	货币	20.00	3.33
合 计		600.00	100.00

2005 年 4 月，贝特化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思德化工”）。

2008 年 5 月 12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赋予利思德化工新的注册号：321284000020900，并向利思德化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10 日，利思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金忠将所持的 540 万股权转让给周丽 24 万股权、转让给钱海霞 90 万股权、转让给龚建升 120 万股权；同意股东钱寿林将所持的 20 万股权转让给周丽。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交割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思德化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306.00	51.00
龚建升	实物	120.00	20.00
钱海霞	实物	90.00	15.00
周丽	货币、实物	84.00	14.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15 日，利思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海霞将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中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国梁，另三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思德化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306.00	51.00
龚建升	实物	120.00	20.00
钱海霞	实物	60.00	10.00
周丽	货币、实物	84.00	14.00
蒋国梁	实物	30.00	5.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利思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建升、钱海霞、蒋国梁分别将其所持的 120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金忠，公司另一股东周丽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 年 10 月 9 日，李金忠分别与龚建升、钱海霞、蒋国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交割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思德化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516.00	86.00
周丽	货币、实物	84.00	14.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利思德化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思德新材料”）。

2014 年 8 月 12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此次增加的 6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李金忠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516 万元、周丽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84 万元。

2014 年 12 月，周丽实缴出资 84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1,032.00	516.00	86.00
周丽	货币、实物	168.00	168.00	14.00
合计		1,200.00	684.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变更为 7,200 万元，此次增资 6,000 万元，其中 5,160 万元由股东李金忠以专利权方式认缴，840 万元由股东周丽以著作权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后，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	6,192.00	516.00	86.00
周丽	货币、实物	1,008.00	168.00	14.00
合计		7,200.00	684.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实缴了部分出资，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金忠	货币、实物	6,192.00	1,032.00	86.00
周丽	货币、实物	1,008.00	168.00	14.00
合计		7,200.00	1,200.00	100.00

注：2021 年 12 月，李金忠实缴出资 516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金忠将其以专利权认缴的出资额 5,160 万元（未实缴）之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股东周丽将其以著作权认缴的出资额 840 万元（未实缴）之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

2022 年 2 月 10 日，股东实缴了部分出资，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金忠	实物、货币	6,192.00	1,300.00	86.00
周丽	货币、实物	1,008.00	1,008.00	14.00
合计		7,200.00	2,308.00	1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金忠将所持公司 5,040 万元股权（其中 1,000 万元已实缴，4,04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李金忠将所持公司 576 万元股权（其中 300 万元已实缴，276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周丽将所持公司 216 万元股权（均已实缴）转让给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5,040.00	1,000.00	70.00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6.00	300.00	8.00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李金忠	实物	576.00	0.00	8.00
周丽	货币、实物	792.00	792.00	11.00
合计		7,200.00	2,308.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股东实缴了部分出资，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5,040.00	1,440.00	70.00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6.00	576.00	8.00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李金忠	实物	576.00	576.00	8.00
周丽	货币、实物	792.00	792.00	11.00
合计		7,200.00	3,6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9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周丽将其持有 201 万元出资额（占比 2.79%）（已实缴），以 7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22 万元出资额（占比 1.69%）（已实缴），以 4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217 万元出资额（3.01%）（已实缴），以 60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额（占比 0.5%）（已实缴），以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216 万元出资额（占比 3%）（已实缴），以 1,1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股东李金忠将持有的 34 万元出资额（占比 0.47%）（已实缴），以 119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396 万元出资额(占比 5.5%) (已实缴)以 2,0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72 万元出资额(占比 1%)(已实缴)以 37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2 万元出资额(占比 1%)以 37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俊。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5,040.00	1,440.00	70.00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4.00	504.00	7.00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96.00	396.00	5.50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217.00	217.00	3.01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00	201.00	2.79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2.00	122.00	1.69
李金忠	货币	74.00	74.00	1.04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72.00	1.00
王明俊	货币	72.00	72.00	1.00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70.00	0.97
合计		7,200.00	3,6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利思德新材料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5,040.00	5,040.00	70.00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504.00	504.00	7.00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96.00	396.00	5.50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217.00	217.00	3.01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6.00	216.00	3.00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00	201.00	2.79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2.00	122.00	1.69
李金忠	货币	74.00	74.00	1.04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72.00	1.00
王明俊	货币	72.00	72.00	1.00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70.00	0.97
合计		7,200.00	7,200.00	100.00

上述实缴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增加金额 6,600 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利思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利思德新材料整体变更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折合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321204755052706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755052706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

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周丽。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行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产和销售阻燃剂，经营范围为：荧光增白剂 ER、阻燃剂（限涤纶阻燃剂 CU、棉织物阻燃剂 CP、塑料阻燃剂）、甲醇、硫酸钠、LCD-1 织物柔软剂、水性上光剂、氯醚树脂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氯醚树脂等化工产品销售；全资子公司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阻燃剂、氯醚树脂等化工品销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合并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股份支付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四、26“股份支付”、四、27“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阻燃剂、氯醚树脂等，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原值大于等于 500,000.00 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原值大于等于 100,0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	期末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

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

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

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

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

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参照应收票据组合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参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行了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

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

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可转移能源消费量配额，其中：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权，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软件，以本公司软件实际使用及更新情况并参考市场惯例确定；可转移能源消费量配额，以主设备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1-18 年	直线法

可转移能源消费量配额

主设备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厂区绿化工程、联合实验室运营费、网络推广运维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3 年	
厂区绿化工程	3 年	
联合实验室运营费	3 年	

网络推广运维费	5 年	摊销年限按合同服务期限
---------	-----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1) 生产和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签收确认后转移控制权，公司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出口销售：出口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装运时间（即货运提单上记载的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贸易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中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在贸易销售活动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会计核算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8、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

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

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该解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应税收入按 1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5%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25%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2028),认定有效期为3年,期限为2024年11月06日至2027年11月06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2024年度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63,875.0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15,943,166.12
合计	122,929,863.72	134,246,155.93

注：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附注六“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1,324.34	5,420,593.97
小 计	4,601,324.34	5,420,593.9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01,324.34	5,420,593.9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7,374.05
合计		1,527,374.0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33,744.96	37,823,862.26
小计	25,933,744.96	37,823,862.26
减：坏账准备	1,296,687.27	1,891,193.13
合计	24,637,057.69	35,932,669.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33,744.96	100.00	1,296,687.27	5.00	24,637,057.6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933,744.96	100.00	1,296,687.27	5.00	24,637,057.69
合计	25,933,744.96	100.00	1,296,687.27		24,637,057.69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合计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35,932,669.1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33,744.96	1,296,687.27	5.00
合计	25,933,744.96	1,296,687.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193.13	-594,505.86				1,296,687.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91,193.13	-594,505.86				1,296,687.27
合计	1,891,193.13	-594,505.86				1,296,687.2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FR212002	4,610,927.30	17.78	230,546.37
FR121075	3,170,000.00	12.22	158,500.00
FR111045	3,116,350.00	12.02	155,817.50

FR121097	2,300,000.00	8.87	115,000.00
FR121022	1,230,600.00	4.75	61,530.00
合计	14,427,877.30	55.64	721,393.87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117,194.96	9,010,531.07
合 计	14,117,194.96	9,010,531.0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1,646.54	
合 计	7,591,646.54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5)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5,630.34	98.83	600,106.29	100.00
1-2 年	13,190.00	1.17		
合 计	1,128,820.34	100.00	600,106.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0101076	392,490.20	34.77	尚未到货
0302560	250,938.68	22.23	尚未参展

0302499	104,680.00	9.27	尚未参展
0101137	86,445.00	7.66	尚未到货
0302006	71,111.00	6.30	尚未到货
合计	905,664.88	80.2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5,820.89	469,389.41
合计	845,820.89	469,389.41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6,127.26	494,094.12
1-2 年	5,000.00	
小计	891,127.26	494,094.12
减：坏账准备	45,306.37	24,704.71
合计	845,820.89	469,389.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698,160.94	465,814.12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164,775.90	
员工借支	13,295.34	27,280.00
保证金、押金	2,000.00	1,000.00
其他	12,895.08	
小计	891,127.26	494,094.12
减：坏账准备	45,306.37	24,704.71
合计	845,820.89	469,389.41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127.26	100.00	45,306.37	5.08	845,820.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1,127.26	100.00	45,306.37	5.08	845,820.89

合计	891,127.26	100.00	45,306.37		845,820.89
----	------------	--------	-----------	--	------------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094.12	100.00	24,704.71	5.00	469,389.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4,094.12	100.00	24,704.71	5.00	469,389.41
合计	494,094.12	100.00	24,704.71		469,389.4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6,127.26	44,306.37	5.00
1-2 年	5,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891,127.26	45,306.37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4,094.12	24,704.71	5.00
合计	494,094.12	24,704.7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704.71			24,704.7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	2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51.66	750.00		20,601.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06.37	1,000.00		45,306.3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698,160.94	1 年以内	78.35	34,908.05
应收社保费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保	107,005.90	1 年以内	12.01	5,350.30
应收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公积金	57,770.00	1 年以内	6.48	2,888.50
钱小芹	备用金	8,036.66	1 年以内	0.90	401.83
周娟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56	250.00
合计		875,973.50		98.30	43,798.6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2,989.83		3,772,989.83
在产品	395,349.92		395,349.92
库存商品	16,310,759.03	241,624.79	16,069,134.24
发出商品	1,073,039.54		1,073,039.54
周转材料	250,073.41		250,073.41
合计	21,802,211.73	241,624.79	21,560,586.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4,897.23		7,714,897.23
在产品	33,231.18		33,231.18
库存商品	10,730,537.10	201,987.61	10,528,549.49
发出商品	292,502.75		292,502.75
周转材料	262,201.00		262,201.00
合计	19,033,369.26	201,987.61	18,831,381.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1,987.61	84,625.52			44,988.34		241,624.79

合计	201,987.61	84,625.52		44,988.34		241,624.79
----	------------	-----------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待抵扣进项税	549,220.44	344,868.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2,525.41	
保洁服务费	66,666.68	
用友网络服务费	58,867.92	65,408.81
专利数据库	38,679.23	
网络推广及数据库充值金		196,278.96
合计	1,595,959.68	606,556.7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415.01			145,897.57			919,312.58
合计	773,415.01			145,897.57			919,312.58

(续)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312.58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合计		701,312.58		

(2) 本年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4,582,991.69	49,439,209.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582,991.69	49,439,209.1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22,802.59	47,576,512.74	4,442,356.99	688,691.66	1,476,250.45	71,506,6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5,155.39	1,229,911.50	59,053.11	68,082.60	2,532,202.60
(1) 购置		972,562.92	1,229,911.50	59,053.11	68,082.60	2,329,610.13
(2) 在建工程转入		202,592.47				202,59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665.15	798,938.05		20,555.55	1,796,158.75
(1) 处置或报废		976,665.15	798,938.05		20,555.55	1,796,158.7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22,802.59	47,775,002.98	4,873,330.44	747,744.77	1,523,777.50	72,242,658.28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38,259.53	13,128,055.06	3,576,380.07	485,968.69	1,038,741.93	22,067,40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567.00	5,011,695.83	610,011.44	101,255.15	109,150.87	6,657,680.29
(1) 本期计提	825,567.00	5,011,695.83	610,011.44	101,255.15	109,150.87	6,657,68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901.21	753,989.99		19,527.78	1,065,418.98
(1) 处置或报废		291,901.21	753,989.99		19,527.78	1,065,418.9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63,826.53	17,847,849.68	3,432,401.52	587,223.84	1,128,365.02	27,659,666.59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58,976.06	29,927,153.30	1,440,928.92	160,520.93	395,412.48	44,582,991.6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84,543.06	34,448,457.68	865,976.92	202,722.97	437,508.52	49,439,209.15

②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制氮房	264,660.67	辅助性用房
配电房及锅炉房	168,210.96	
水处理钢结构厂房	166,526.42	
泵房	15,613.77	
合计	615,011.82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96,713.85	23,008.85
工程物资	968,455.41	1,180,510.71

合计	4,965,169.26	1,203,519.56
----	--------------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装修工程	1,653,751.33		1,653,751.33
TO 焚烧炉建造	968,300.13		968,300.13
机械粉碎新设备引入	531,311.78		531,311.78
4002 热处理新设备导入	374,067.34		374,067.34
造粒混料新设备引入	202,098.61		202,098.61
水处理规范化整改	164,064.80		164,064.80
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	103,119.86		103,119.86
合计	3,996,713.85		3,996,713.8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处理规范化整改	23,008.85		23,008.85
合计	23,008.85		23,008.85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装修工程		1,653,751.33			1,653,751.33
TO 焚烧炉建造		968,300.13			968,300.13
机械粉碎新设备引入		531,311.78			531,311.78
4002 热处理新设备导入		374,067.34			374,067.34
造粒混料新设备引入		202,098.61			202,098.61
水处理规范化整改	23,008.85	141,055.95			164,064.80
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		103,119.86			103,119.86
带机打水回用		148,430.62	148,430.62		
后处理机封水独立		54,161.85	54,161.85		

合计	23,008.85	4,176,297.47	202,592.47	3,996,713.85
----	-----------	--------------	------------	--------------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968,455.41		968,455.41
合计	968,455.41		968,455.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180,510.71		1,180,510.71
合计	1,180,510.71		1,180,510.71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0,451.36	920,45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021.68	138,021.68
(1) 租赁	138,021.68	138,02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375.47	359,375.47
(2) 租赁到期	359,375.47	359,375.4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9,097.57	699,097.57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4,761.15	414,76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320.66	232,320.66
(1) 本期计提	232,320.66	232,32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375.47	359,375.47
(2) 租赁到期	359,375.47	359,375.4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7,706.34	287,706.34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1,391.23	411,391.2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5,690.21	505,690.21
---------------------	------------	------------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可转移能源 消费量配额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98,205.58	1,499,999.98	1,000,000.00		6,398,20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415.09	121,415.09
(1) 购置				121,415.09	121,41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98,205.58	1,499,999.98	1,000,000.00	121,415.09	6,519,620.65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9,298.00	238,286.83	50,127.82		1,847,71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79.72	210,882.72	66,837.36	3,035.25	358,735.05
本期计提	77,979.72	210,882.72	66,837.36	3,035.25	358,73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7,277.72	449,169.55	116,965.18	3,035.25	2,206,447.70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0,927.86	1,050,830.43	883,034.82	118,379.84	4,313,172.9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38,907.58	1,261,713.15	949,872.18		4,550,492.91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联合实验室运营 费	1,100,628.90		471,698.16		628,930.74
办公室、研发附属 用房装修费	295,521.95		161,740.52		133,781.43
网络推广服务费	18,624.97		4,217.04		14,407.93
厂区绿化工程	12,500.00		12,500.00		
海关数据		24,778.76	5,506.40		19,272.36
合计	1,427,275.82	24,778.76	655,662.12		796,392.4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1,447,883.24	217,182.48	9,563,724.97	1,434,558.74
信用减值损失	1,111,447.27	191,032.60	1,915,897.84	307,446.0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00,980.36	45,147.06	406,075.89	60,911.39
存货跌价准备	241,624.79	36,243.72	201,987.61	30,298.14
合计	3,101,935.66	489,605.86	12,087,686.31	1,833,214.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1,312.58	105,196.89	555,415.01	83,312.25
使用权资产	411,391.23	61,708.68	505,690.21	75,853.53
合计	1,112,703.81	166,905.57	1,061,105.22	159,165.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37,064.31	1,001,389.37
信用减值损失	230,546.37	
合计	767,610.68	1,001,389.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424,379.49	1,001,389.37	
2029	112,684.82		
合计	537,064.31	1,001,389.37	

注：上述 2024 年末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和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产生。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22,781,069.00	

预付工程款	242,328.00	
预付设备款		267,544.49
合计	23,023,397.00	267,544.49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941,166.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00.00	15,943,166.12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41,166.12
合计		15,941,166.12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411,897.22	1,805,391.29
应付服务费	786,116.43	1,443,967.56
应付设备款	165,208.98	1,487,704.16
应付工程款	30,000.00	19,000.00
合计	6,393,222.63	4,756,063.01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69,173.57	341,629.69
合计	469,173.57	341,629.6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22,515.09	29,078,158.17	29,062,739.28	2,937,93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41.84	2,007,540.01	2,016,902.85	2,379.0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93,346.96	93,346.96	
合计	2,934,256.93	31,179,045.14	31,172,989.09	2,940,312.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5,515.09	24,576,698.25	24,572,279.36	2,919,933.98
职工福利费		2,000,913.34	2,000,913.34	
社会保险费		1,385,907.69	1,385,907.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99,360.02	1,199,360.02	
工伤保险费		186,547.67	186,547.67	
住房公积金		823,448.55	823,448.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0	291,190.34	280,190.34	18,000.00
合计	2,922,515.09	29,078,158.17	29,062,739.28	2,937,93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741.84	1,947,741.57	1,957,104.41	2,379.00
失业保险费		59,798.44	59,798.44	
合计	11,741.84	2,007,540.01	2,016,902.85	2,379.00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1,655.43	456,848.15
企业所得税	28,978.19	4,706,889.14
房产税	50,572.00	50,572.03
土地使用税	10,662.23	11,12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94.08	211,757.62
教育费附加	62,995.79	151,153.75
印花税	15,613.00	36,496.20
其他	500.00	800.00
合计	809,170.72	5,625,646.65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1,840.70	519,296.46
合计	1,181,840.70	519,296.4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181,840.70	519,296.46
合计	1,181,840.70	519,296.4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552.64	197,584.61
合计	259,552.64	197,584.61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票据支付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1,527,374.05	5,088,515.47
待转销项税	28,247.97	1,290.51
合计	1,555,622.02	5,089,805.98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租赁款	316,000.00	44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19.64	33,924.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552.64	197,584.61
合计	41,427.72	208,491.28

27、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金额	所占比例(%)	实缴金额	转让/受让	实缴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0.00	70.00			50,400,000.00	70.00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00	7.00			5,040,000.00	7.00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5.50			3,960,000.00	5.50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00	3.01			2,170,000.00	3.01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00			2,160,000.00	3.00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00			2,160,000.00	3.00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00	2.79			2,010,000.00	2.79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0	1.69			1,220,000.00	1.69
李金忠	740,000.00	1.03			740,000.00	1.03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王明俊	7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0.98			700,000.00	0.98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72,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增加额	2024 年度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470,450.15	10,512,000.00		54,982,450.15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	8,672,141.63	2,396,158.27	10,512,000.00	556,299.90
合计	53,142,591.78	12,908,158.27	10,512,000.00	55,538,750.05

注：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增加 2,396,158.27 元，系股权激励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所致；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减少 10,512,000.00 元，系等待期满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明细科目。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102.76	145,897.57				21,884.64	124,012.93			596,115.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2,102.76	145,897.57				21,884.64	124,012.93			596,115.69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423,354.81	2,949,503.76	2,750,692.35	6,622,166.22
合计	6,423,354.81	2,949,503.76	2,750,692.35	6,622,166.22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83,302.44	2,212,993.76		11,696,296.20
合计	9,483,302.44	2,212,993.76		11,696,296.2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23,287.34	31,520,602.8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87,823,287.34	31,520,602.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7,211.30	62,412,24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2,993.76	6,109,55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647,504.88	87,823,287.34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363,110.86	104,650,568.33	233,501,708.50	125,021,784.02
其他业务				
合计	171,363,110.86	104,650,568.33	233,501,708.50	125,021,784.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1,363,110.86	233,501,708.5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阻燃剂	单剂产品	66,109,081.67	33,890,805.40	100,804,863.24	43,300,198.40
	复配产品	56,798,993.27	26,725,548.70	84,759,350.64	38,481,386.85
其他自产产品		226,885.01	33,483.46	709,197.23	201,662.11
氯醚树脂		46,563,194.50	42,522,643.75	45,677,117.97	41,662,624.33
其他外购品		1,664,956.41	1,478,087.02	1,551,179.42	1,375,912.33
合计		171,363,110.86	104,650,568.33	233,501,708.50	125,021,784.0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109,469,188.72	62,798,514.79	167,743,693.47	79,227,024.38
出口销售	61,893,922.14	41,852,053.54	65,758,015.03	45,794,759.64
合计	171,363,110.86	104,650,568.33	233,501,708.50	125,021,784.02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565.09	995,908.80
教育费附加	463,975.06	711,363.42
房产税	180,071.57	181,037.72
印花税	83,330.10	137,988.73
土地使用税	43,272.36	44,207.38
其他	4,093.04	2,521.18
合 计	1,424,307.22	2,073,027.23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77,381.15	1,949,055.13
业务宣传费	1,019,439.84	850,177.41
业务招待费	469,013.64	216,335.38
差旅费	373,189.76	241,626.02
股份支付	306,750.00	1,197,250.00
欧盟 REACH 法规物质注册服务费		130,471.70
其他	607,974.87	517,685.67
合 计	6,553,749.26	5,102,601.31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336,630.79	11,235,591.39
专业咨询服务费	2,203,557.44	1,925,540.23
业务招待费	2,130,630.12	2,108,941.08
折旧摊销费	1,699,493.08	2,368,256.49
办公费用	936,306.45	979,867.15
招聘培训费	926,563.86	326,444.46
股份支付	792,637.32	1,789,099.92
车辆费用	480,535.23	161,682.83
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费	377,358.49	754,716.98
差旅费	339,138.52	561,985.17
维修保养费	265,484.29	433,531.04
清洁绿化费	95,806.30	83,473.79

合计	22,584,141.89	22,729,130.53
----	---------------	---------------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50,510.68	3,788,408.14
委外研发费用	3,300,000.00	2,814,465.44
办公\专利费用	1,829,721.70	1,156,357.66
折旧摊销费	1,321,184.72	612,902.52
股份支付	849,849.95	1,320,833.33
检验试验费	620,537.27	345,989.44
能源费	173,186.36	114,541.09
材料费	92,969.32	232,367.87
运行维护、维修费	91,888.32	169,528.71
差旅费	44,448.04	97,919.54
合计	13,374,296.36	10,653,313.74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6,482.79	10,088.81
减：利息收入	1,149,157.66	404,962.92
汇兑损益	-789,364.02	-504,903.82
银行手续费	49,342.72	72,872.21
合计	-1,862,696.17	-826,905.72

3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2,481.00	3,239,804.00	1,452,481.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7,330.41	211,904.96	27,330.41
增值税加计抵扣返还	17,250.00	43,500.00	17,250.00
合计	1,497,061.41	3,495,208.96	1,497,061.4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1,101,298.59	1,054,73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7,333.27
合计	1,101,298.59	1,062,063.99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573,904.20	-577,664.31
合计	573,904.20	-577,664.31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4,625.52	-130,165.44
合计	-84,625.52	-130,165.44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1,600.61		481,600.61
合计	481,600.61		481,600.61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钢、废品收入	88,383.72	207,662.17	88,383.72
其他	5,453.78	225.68	5,453.78
合计	93,837.50	207,887.85	93,837.50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5,951.00	11,043.94	585,951.00
对外捐赠		15,000.00	
其他	32,084.42	531,763.27	32,084.42
合计	618,035.42	557,807.21	618,035.42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7,110.41	10,760,10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463.63	-924,070.11
合计	2,646,574.04	9,836,03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	---------

利润总额	27,683,785.34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2,56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3,94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8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25,673.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84.68
研发加计扣除	-1,592,583.70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2,25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551.48
所得税费用	2,646,574.04

4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9。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452,481.00	3,239,804.00
往来款	662,544.24	368,052.52
利息收入	485,282.66	404,962.92
营业外收入	93,837.50	207,887.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7,017.68	211,904.96
合计	2,741,163.08	4,432,612.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16,276,139.97	13,984,674.59
往来款	232,257.24	478,435.66
银行手续费	49,342.72	72,872.21
营业外支出	40,581.05	546,763.27
往来款	232,257.24	478,435.66
合计	16,598,320.98	15,082,745.7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993,050.15
合计		21,993,050.1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款	272,080.00	337,768.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43,166.12
合计	272,080.00	16,280,934.45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37,211.30	62,412,242.8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73,904.20	577,664.31
资产减值准备	84,625.52	130,16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7,680.29	6,984,13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320.66	242,029.50
无形资产摊销	358,735.05	338,99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662.12	684,98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60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951.00	11,04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6,648.70	-108,28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298.59	-1,062,06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608.48	-971,92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44.85	47,85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3,830.81	-2,512,61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16,395.95	-25,827,87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7,138.00	-8,013,771.86
其他	2,396,158.27	6,233,325.49
其中: 股份支付	2,396,158.27	5,750,6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88	39,165,89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302,989.81	81,421,93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998.91	36,881,050.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63,988.72	118,302,989.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12,837.26
其中：美元	1,739,697.21	7.1884	12,505,639.42
港币	7,772.71	0.92604	7,197.84
应收账款			10,997,775.77
其中：美元	1,529,933.75	7.1884	10,997,775.77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72,080.00 元。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50,510.68	3,788,408.14
委外研发费用	3,300,000.00	2,814,465.44
办公\专利费用	1,829,721.70	1,156,357.66
折旧摊销费	1,321,184.72	612,902.52
股份支付	849,849.95	1,320,833.33
检验试验费	620,537.27	345,989.44
能源费	173,186.36	114,541.09
材料费	92,969.32	232,367.87
运行维护、维修费	91,888.32	169,528.71
差旅费	44,448.04	97,919.54
合计	13,374,296.36	10,653,313.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74,296.36	10,653,313.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 本期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润德化工	江苏泰州	泰州市	化学制品贸易	100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利思德泰兴	江苏泰兴	泰兴市	化学制品制造	100		新设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利思德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	化工产品销售	100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十、政府补助

1、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年末，本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本期收到	1,452,481.00	3,239,804.00
合计	1,452,481.00	3,239,804.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964,200.00	1,32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姜堰“30”条政策兑现（科技）奖补资金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姜堰“30 条”境外展会补贴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姜堰区参保人员社保待遇发放过渡户	63,234.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区配套奖补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展费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目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人才）	9,5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科创人才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547.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减免		8,4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1,149,75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50,354.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奖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574,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2,481.00	3,239,804.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601,324.34	
应收账款	25,933,744.96	1,296,687.27
其他应收款	891,127.26	45,306.37
应收款项融资	14,117,194.96	
合计	45,543,391.52	1,341,993.6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世联美仕、珠海万通、金发集团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393,222.63					6,393,222.63
其他应付款			1,164,640.70		17,200.00		1,181,8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52.64					259,552.64
其他流动负债		1,527,374.05					1,527,374.05
租赁负债					41,427.72		41,427.72
合计		8,180,149.32	1,164,640.70		58,627.72		9,403,417.74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

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39,697.21	7772.71
应收账款	1,529,933.75	
小 计	3,269,630.96	7772.71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二、 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4,117,194.96	14,117,19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312.58		919,312.58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投资，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的业务性质和资产情况查找可比上市银行，参考和运用市净率指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估值，然后按

照本公司在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测算本公司应享有的资产市值份额，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0	70.00%	70.0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和周丽，二人系夫妻关系。李金忠、周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公司 78.10%的股份，并享有所持股份的完全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78.1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金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庆市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储卫平姐姐储敏燕的配偶陶文斌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景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宋华亮持股 51%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润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华亮持股 70%的企业
共青城云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周玲	本公司董事
储卫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小宏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夫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袭锴	本公司独立董事
殷勤俭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德兵	本公司监事
杨建伟	本公司监事
吴双	本公司监事
陆杰	本公司总经理
宋华亮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7,280.30	4,994,417.80

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8 元、3.5 元；剩余期限 1-10 个月	2.8 元、3.5 元；剩余期限 12-2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人员的最佳估计	预计离职人员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N/A	N/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59,883.24	9,563,724.9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959,883.24	9,563,724.97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等资料，原告科莱恩产品（德国）有限公司诉公司专利权侵权，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 ZL200410104692.0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审理。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代表及代理律师出席了本次专利侵权诉讼的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陈述和辩论。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最终裁决。双方仍在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后续可能还会安排进一步的庭审或调解程序，双方暂未达成和解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8 万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红利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456,018.80	34,277,398.53
小计	21,456,018.80	34,277,398.53
减：坏账准备	858,500.36	1,713,869.93
合计	20,597,518.44	32,563,528.6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56,018.80	100.00	858,500.36	4.00	20,597,518.4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170,007.18	80.02	858,500.36	5.00	16,311,506.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86,011.62	19.98			4,286,011.62
合计	21,456,018.80	100.00	858,500.36		20,597,518.4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7,398.53	100.00	1,713,869.93	5.00	32,563,528.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277,398.53	100.00	1,713,869.93	5.00	32,563,528.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34,277,398.53	100.00	1,713,869.93	5.00	32,563,528.6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70,007.18	858,500.36	5.00
合计	17,170,007.18	858,500.3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869.93		855,369.57			858,500.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13,869.93		855,369.57			858,500.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713,869.93		855,369.57			858,500.3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利思德香港	4,286,011.62	19.98	
FR121075	3,170,000.00	14.77	158,500.00
FR111045	3,116,350.00	14.52	155,817.50
FR121097	2,300,000.00	10.72	115,000.00
FR121022	1,230,600.00	5.74	61,530.00
合计	14,102,961.62	65.73	490,847.5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47,804.65	26,866.00
合计	30,647,804.65	26,866.0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52,596.47	28,280.00
1-2 年（含 2 年）	5,000.00	
小计	30,657,596.47	28,280.00
减：坏账准备	9,791.82	1,414.00
合计	30,647,804.65	26,866.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润德化工租金	476,760.00	
代扣代缴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164,651.13	
备用金	14,185.34	27,280.00
保证金押金	2,000.00	1,000.00
小计	30,657,596.47	28,280.00
减：坏账准备	9,791.82	1,414.00
合计	30,647,804.65	26,866.00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57,596.47	100.00	9,791.82	0.03	30,647,804.6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0,836.47	0.59	9,791.82	5.41	171,044.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476,760.00	99.41			30,476,760.00
合计	30,657,596.47	100.00	9,791.82		30,647,804.65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80.00	100.00	1,414.00	5.00	26,866.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280.00	100.00	1,414.00	5.00	26,866.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8,280.00	100.00	1,414.00	5.00	26,866.00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836.47	8,791.82	5.00
1-2 年 (含 2 年)	5,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180,836.47	9,791.82	

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4.00			1,414.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50.00	250.00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	2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27.82	750.00		8,377.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91.82	1,000.00		9,791.8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利思德泰兴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内	97.86	
润德化工	租金	476,760.00	1 年内	1.56	
应收社保费	代扣代缴员工个人社保	106,881.13	1 年内	0.35	5,344.06
应收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公积金	57,770.00	1 年内	0.19	2,888.50
钱小芹	备用金	8,036.66	1 年内	0.03	401.83
合计		30,649,447.79		99.99	8,634.3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30,294.22		7,730,294.22
合计	7,730,294.22		7,730,294.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30,294.22		6,730,294.22
合计	6,730,294.22		6,730,294.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度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润德化工	5,824,056.49						5,824,056.49	
利思德香港	906,237.73						906,237.73	
利思德泰兴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730,294.22		1,000,000.00				7,730,294.22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27,540.51	60,649,837.56	186,273,411.11	81,983,247.36
其他业务	444,000.00			
合计	121,371,540.51	60,649,837.56	186,273,411.11	81,983,247.3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936,108.20	1,021,52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7,333.27
合计	936,108.20	1,028,859.74

十八、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5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73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1,29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55,76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76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191,002.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32	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5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73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101,298.59

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3.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5,76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4,76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1,002.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